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唯寵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倍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黃尚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，(1)本訴部分為新台幣(下同)1,712,824元(102,739+1,610,085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042元；(2)反訴部分為320,1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；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